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

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 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 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 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 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 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 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 日期一再展延逾11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 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 餘元,增幅超過6成達1,039億餘元,且 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 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 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 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 恝置履 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 怠忽監督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下 稱核四計畫),核其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 情,除函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 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爰為查究各該權責 機關(構)及人員有無行政違失,經參據審計部函報內容 為要旨,排除本院已立案調查案件之標的範圍,以核四 計畫民國(下同)90年2月14日復工後¹,迄98年9月第4次調整計畫期程為止,計畫執行管考及主要廠商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為重點,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0年6月8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及台電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責請再就所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續處情形,據實查復到院。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 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 處,恝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尤因未 以統包模式興建,徒增管理困難及風險,衍生各類採 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複雜,致生履約爭議,影響 計畫執行效能與進度,導致核四廠商轉日期一再展 延,已逾 11 年迄仍無法確定,工程經費已暴增超過 6 成,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迭增至 2,736 億餘元,且 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 怠忽監督之答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經濟部對於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應進行檢查及考核,並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作業查詢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主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其中有關核四計畫之審查的預算執行、進度管制及計畫評核等作業,均應對理。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規劃階段之主要督導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公司統上開規等辦理。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規劃階段之主要督導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公司需函送建廠計畫等行性報告、廠址選擇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資料予該部,經核轉行政院批准後始進入建廠階段;

¹⁸⁹年10月27日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計畫。

而為掌握後續建廠執行狀況,經濟部(國營會)並成立核四工程進度管控專案小組,以檢討並管控工程 進度。

- (二)查台電公司於69年5月首度陳報辦理核四廠興建計 書先期工作,其間幾經周折, 迨81年2月間, 行政 院始核定核四計畫,其中包含台電公司所提之「核 四計畫可行性報告」,其 13.4.3(施工開始時最佳 設計完成率之探討)略以:「由於核能電廠之建廠費 時甚長,為配合電力需求及減少建廠成本,無法如 一般中小型傳統工程於設計大體完成後再行施工, 而必須以設計與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Fast Track) 併行,方可縮短工期,亦即在設計工作進行至某一 程度時即展開施工。 | 同年6月經立法院准予動支 相關預算,總經費達新台幣1,697億餘元,規劃興 建一、二號機組各100萬瓩之機組等設施。嗣於88 年3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申請取 得建廠許可執照後,核四計畫始正式進入建廠施工 階段,當時預訂於89年7月1日及90年7月1日 開始商業運轉。
- (三)次查核四工程之主要標案包含:美商奇異公司提供兩部進步型沸水式核反應器(ABWR)機組,日商三菱公司負責設計製造汽輪發電機設備及系統,日商日立公司則負責提供放射性廢料處理設備,美商石威公司²擔任顧問,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核島區以外之系統,Balance of Plant,BOP)之設計與提供相關設備及施工採購規範等,並協助台電公司與各廠商間之協調等工作。其核島區(反應器及主控制室廠房)原規劃採國外廠商為主之統包(turn

² 前身為美商「石偉公司」(Stone & Webs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WIC),於西元 2000 年 7 月間破產,遭 Shaw 集團併購後,另成立「石威公司」(Stone & Webster Asia Inc., SWAI)。

kev)方式辦理發包,即得標廠商負責所有界面銜 接。台電公司於84年4月24日進行價格標開標時 (規格標僅 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 、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兩家廠商審 查合格),因投標廠商之報價均遠超過底價 20%以上 而宣布廢標。未待第2次招標,僅3週後之84年5 月13日,經濟部即同意台電公司改採核反應器設備 附帶設計之採購方式辦理,而核島區其他部分則另 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不 同標案另行辦理採購,未周延權衡分包界面之艱困 及台電公司實際之經驗能力,致核四工程後續各類 採購案多達835項(截至100年11月底,工程採購 619 項、財物採購 141 項、勞務採購 75 項)。回顧 核四工程執行迄今,當時變更未採統包之不當決 策,確已衍生後續施工界面複雜、履約爭議、增加 工期與經費不確定性等諸多後遺;本院前於85年間 調查亦已指正「台電公司為降低成本,將核島區招 標方式由統包改為分包,卻未就該兩種方式之成本 差異予以分析,亦將產生界面增加、完工期限不定、 安裝經驗欠缺、責任歸屬不易 | 等違失,並函飭經 濟部督促注意改進在案。

(四)另查台電公司於執行過程中,因核反應器主設備招標不順等因素,於86年2月第1次報奉經濟部核定展延48.5個月;89年10月27日行政院突然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台電公司並通知相關廠家暫停契約執行,經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後,行政院據於90年2月14日宣布復工續建,爰91年6月第2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2年(停工期間110天,惟停止相關採購作業達5個多月);95年8月再以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

第3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3年;98年9月又以承 商財務困難、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交 運延遲、增加試運轉及整廠起動測試時間及諸多基 本結構性困難等因素之影響,第4次報奉行政院核 定展延29個月;期間歷經4次調整計畫期程,累計 展延 11 年餘(137.5 個月),分別將第一、二號機商 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因執行期程不斷後 延,原核定投資總額不敷計畫所需,台電公司先以 實際決標機組容量由 100 萬瓩增加為 135 萬瓩為 由,於93年9月第1次報獲經濟部核定,增加投資 總額新台幣 190 億餘元; 95 年 8 月再以「新台幣兌 换美金匯率貶值增加費用八「契約變更增加費用八 「營建物料上漲增加費用」等 13 項影響投資總額項 目因素,第2次報奉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 447 億餘元;98年9月又以上開13項並增加準備金1 項等,共計14項影響投資總額項目因素,第3次報 奉行政院核復,由經濟部本於權責核定增加投資總 額新台幣 401 億餘元,將計畫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736 億餘元(目前仍未提報修正計畫)。

(五)又查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函復台電公司陳報第 3 次修訂計畫工期及第 2 次調整投資總額計畫修正 案之審議結論略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5 年 6 月 5 日提出「整合全工區施工動線」應加強各次工作面之施工調度及配合,以確保主工作面於安全無虞情況下發揮最大之施量、以配善其限工問題」應確實督促相關承商足量施工,以配善達追趕落後之進度及「加速設計圖說整合」應配子,為影響表 速追趕落後之進度及「加速設計圖說整合」為影響表 來工期執行之首要關鍵。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七)再查台電公司採購作業管理控制未善盡職責,肇致 承商要求補償工期展延、設計錯誤重新施作等損失 時,僅得以變更契約、調解、仲裁等方式,賠償承 商相關損失,甚或責任無法釐清,以均攤方式,給 付巨額和解金。以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契

約(NSSS)為例,奇異公司以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延 後及復工後進行契約外之工作,惟未曾向台電公司 提出 121 項「復工後求償」等為由,要求增加契約 金額美金2.565億元,嗣後台電公司同意辦理該契 約第18次契約變更,賠償美金6,000萬元。又前揭 變更契約、調解、仲裁所增加之金額,按核四計畫 於 95 年及 98 年 2 次調整投資總額項目中,因「契 約變更增加費用」即增加新台幣 255 億餘元(95 年 核定新台幣 137 億餘元,98 年核定新台幣 117 億餘 元),占該兩次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台幣848億餘元 之30%,所占之調整比率最高;且所增之新台幣255 億餘元中,作為支用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之費用(包 括「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及「採設 計、採購、施工同時並進之方式所衍生之設計變更 增加金額 | 等項),即分別達新台幣 73 億餘元及 43 億餘元,占「契約變更增加費用」之 46%。

- (八)又上開「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主 因商轉日期一再延後,多項設備或工程採購之工期 不斷展延,承商因而陸續向台電公司提出求償或中 裁。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原契約工程分別為 「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原契約工程分別為 年及6年,然迄101年2月仍未竣工;又「第一 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氯機房及反應器 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90年4月3日開工。 竟修訂完工日期為99年2月10日,展延工期長達 6年餘,實際更延至99年3月20日始竣工。
- (九)綜上,核四計畫兩部機組於88年3月即獲核發建廠 許可執照,原規劃於89年7月1日及90年7月1 日分別開始商業運轉; 詎經濟部貿然同意台電公司

- 二、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況下,竟 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時,恣意 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法」修改為「成 本加公費法」,逕行承擔履約風險,且未積極妥擬計 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 致服務費用暴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有怠失
 - (一)依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附件 A 工作範圍手冊 6.3.1 規定,顧問公司應負責包括計畫管理、監督契約、成本控制及時程控管等工作,顯示石威公司除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BOP)設計工作外,更兼負進度時程管理及總顧問工作³,其對核四計畫重要性不言可喻。
 - (二)查核四廠周邊系統之顧問服務原係由台電公司與石

³ 核島區係由奇異公司負責設計。

偉公司於85年簽訂「設計及興建核四廠第二階段顧 問服務契約」,原契約採總包價法方式,規定契約 總價約為美金7,225萬餘元,其中包括固定價款部 分金額為美金2,866萬餘元及新台幣4億9,336萬 餘元,以及可變動價款部分美金1,799萬餘元及新 台幣 2 億 1,206 萬餘元。嗣為因應石偉公司之母公 司石偉集團發生財務危機,可能導致另一顧問公司 JEC(Jacobs Engineering Corp.)併購並宣告破產情 事,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於 89 年 5 月25日簽擬建議與JEC及石偉集團進行協商討論終 止與石偉公司簽訂之合約,而與 JEC 另訂新約事 宜;惟經台電公司會計處會簽略以:契約係以總價 發包,新約擬改按時計酬,恐將來增加費用過多, 而遭質疑,故建議儘量以不採「按時計酬」為宜; 嗣續陳至該公司前副總經理時,加註:「本案事態 急迫,應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維持核四設計工作之 不中斷為主。適度授權本公司代表團,核有需要。 擬請同意如所擬辦理」之意見併送總經理批示「擬 如擬 | 後,續陳至董事長於89年5月26日批示: 「核技處妥為因應,使公司之損失減至最少,『會』 (按:指該公司會計處)意見併處」;然核技處嗣後 並未依董事長批示採併會計處意見研提妥適因應方 案再行綜簽。

(三)次查美國法院於西元2000年7月7日裁定石偉集團資產由Shaw集團得標,同年7月13日正式生效。嗣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於89年9月8日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改採屬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按時計酬」(Time & Material Basis)方式,契約價金分為「目標費用服務契約價金(Target Cost Services Contract Price)」(下稱目標費用)美金3,950萬元

及「其他服務補償(Other Services Compensation)」 美金2,500萬元。又台電公司竟以「本契約簽定日期 為止,契約進度及計畫進度均無法確定並記錄 」為 由,未訂定相關工作進度,僅於該契約第6條進度6.1 訂定,應由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協商契約及計畫進 度後,方據以納入契約執行之規定,顯示簽約當時, 台電公司已無法掌控核四計畫進度。又該契約開始 執行後,核四計畫雖受行政院宣布停、復工影響, 需重新動員復工,並妥適規劃執行進度,惟台電公
 司仍未依約積極協商並督促石威公司妥適擬訂計畫 進度,僅於92年1月7日及94年11月1日兩度致函石威 公司儘速辦理,但於石威公司函復契約及計畫進度 仍無法確定後,台電公司即未再要求石威公司訂定 契約執行進度,肇致迄「契約完成日」96年7月15 日止(台電公司於同月17日函石威公司終止契約), 仍無法訂出核四計畫之執行進度,連帶使得計畫時 程完全無法管控,形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界面相 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

(四)復查石威公司於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執行期間,以增設連絡變壓器及開關場佈置配合變更等及實體核四計畫各外購契約廠商所提核四暫停日。 查及查證核四計畫各外購契約廠商所提核四暫停日。 時期等由,自90年8月3日迄96年1月22日核 變更,而陸續經台電公司提出契約變更,而陸續經台電公司提出契約變更,而陸續經台電公司之間, 者,總計達24次,目標費用由美金3,950萬元, 時,支付石威公司之實際費用累計已達美金1時, 支付石威公司之實際費用累計已達美金1標費 用(依契約附件B.3.0節規定,核發最後驗收証明費 別天內,實際費用及目標費用應由顧問公司及台電 公司進行檢視及比較,並依該節所附圖表調整顧問

- (五)綜上,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 況下,竟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 約時,恣意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 法」(僅須給付固定金額)修改為「成本加公費法」(契 約價金係以「按時計酬」方式計算,計畫履約 越長,須支付之費用越高),逕行承擔履約風險; 因該目標費用服務契約金額可經雙方同意變動;失 去計算超支分攤或結餘分享之準尺,且未積極妥擬 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 容,雖致服務費用暴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 有怠失。
- 三、台電公司未妥適控管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且審 核品質欠佳,更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資料 之情形下,竟貿然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 柴油發電機等外購電力設備實際到貨後,前已完成之

設計內容須重新修改或變更,徒增補償費支出達新台幣 10 億餘元,確有失當

- (二)查核四計畫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及供應,85年5月25日由奇異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折合新台幣461億餘元(新台幣7.8億餘元及美金6.5億餘元)。履約期間奇異公司以電廠周邊配合系統(BOP)部分未能依時程提供設備之界的資料。 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可。 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可。 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可。 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可。 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每求付價可。 (Amendement 9),增加契約金額美金1,600萬元(當時匯率 31.464);上開求償項目,台電公司自承依計畫時程提供奇異公司完成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未依契約規定於45天內完成設計文件之審查、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之

設計超過2次修正、未能依時程提供定案之設備資料等原因所致。又台電公司對於奇異公司相關設計之時程及內容,亦無法確實掌控,致奇異公司於契約內應繼續完成之責任工作事項,包括工作項目、時程等,迄99年2月第18次契約變更始明確訂定規範內容(NSSS 契約 Amendment18 之 AttachmentB),且因相關設計圖說修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設計錯誤之情事,如:一、二號機儀控設備盤面固定所需螺栓直徑為1吋,肇致儀控設備盤面無法安裝。

(三)另查台電又台電公司採購緊急及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中壓電力設備、低壓電力設備、重要交流/直流電力設備等外購設備,因無法及時配合完成,致台電公司同意奇異公司採假設數據進行先期設計,致與實際採購設備之系統界面不同,而增加額外工作及須辦理設計修改為由,台電公司先後於93年12月30日及99年2月6日辦理第8次及第18次契約變更(NSSS契約之Amendement8、18),增加契約價款美金643萬餘元及1,074萬元(當時匯率32.184),詳列如下表:

1、第8次契約變更:

| 採購設 備名稱 | 採購辦理過程 | 補償原因 | 補 償 金 額 |
|----------------|---|---|-------------------|
| MS041 緊急用無電 | 87年10月9日顧問 日期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 採時司支援與原本與關門。 與一個 與一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美金 643 萬 餘元 |

| 柴油發電機始辦理 | 作。 |
|--------------|----|
| | 11 |
| 決標,另備用緊急 | |
| 柴油發電機則因投 | |
| 標廠商之報價高於 | |
| 底價 8%以上而廢 | |
| 標,並另案以 | |
| 「MS041B 備用 緊 | |
| 急柴油發電機」重 | |
| 新招標。 | |

2、第18次契約變更:

| 採購設 備名稱 | 採購辦理過程 | 補償原因 | 補 償金 額 |
|---------------------|--|---|--------|
| ES003 低力 電備 | 90標訂,疑符10 經組日台「定格招範割態市定定26 無計,疑符10 經組日台「定格招範割態市定定4 後定致得,日濟於稽電製義認標更或,場未未日1 因臻得廠至簽 採年結司商楚之件、售能態確延月招問標商 9 訂 購 年果事」,爭未購資掌,及。日規明商格 3 約 核月認未內生;確、等國標關決範確質不月。 小23 為對涵資另規分形際規規 | 較27個角貨物。 27個角進期 49個份 27個份 27個份 27個份 27個份 29個份 27個份 29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個份 20 | 美1,074 |
| ES002 中壓電 力設備 | 91年3月4日規格 標開標,因受投標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 訴之影響,遲至93 | 因較原定採購時程延 遲 16 個月,致製造廠 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 遲,進而使得奇異公 司變更已完成之設 | |

| 採購設 備名稱 | 採購辦理過程 | 補償原因 | 補 償 金 額 |
|--|---|--|---------|
| | 年 另委議 12 斷公資面查本審承 7 院採會 7 , 查侧進有責有 問 | 計,增加額外工作。 | |
| ES007 重要/直 流 設 備 | 91年2月5日第1 次開價格標,因招 標過程廢標、修改 規範等因素,歷經4 次招標,始於95年 5月10日決標。 | 較原足採購時程 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段 段 , 致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
| MS041 B 備 無 B 養 B 養 B 養 B | 90年12月7日廢標 後,91年7月24 日因無廠商投標, 而再度廢標,迄至 93年7月21日始決 標。 | 較原足採購時程延遲 第個月求償爭議 所定採購後議 所定採購後 所定採購後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 所 所 是 出 求 成 的 年 2 月 始 建 供 的 。 。 。 。 。 。 。 。 。 。 。 。 。 | |

(四)綜上,台電公司為縮短核四計畫之工期,採設計、 採購、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同步進行,且該公司早 已知悉設計工作時程控管之重要性,相關設備之規 範及界面等資料,須及時回饋至設計工作,因此應 適時訂購相關設備,並要求設備廠商能如期提供設 備資料,以使設計工作得以正確。然台電公司卻因 部分工程或系統設計未能依計畫時程提供或設計超 過2次修正、未依契約規定於45天內完成設計文件 之審查等原因,致補償奇異公司核反應器暨附屬相 關系統設備契約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台電公司無 法確實控管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 肇致公帑巨額損失。且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圖說修 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 設計錯誤之情事,均足以顯示台電公司未妥善控管 設計時程,並確實審查設計內容,造成相關工程設 計變更頻繁及巨額賠償。又台電公司緊急柴油發電 機等外購設備未能及時完成採購,除因招標規範訂 定未臻周延及明確,衍生未得標廠商質疑得標廠商 資格不符, 肇致發包不順外, 台電公司對於採購辦 理時程,亦欠缺控管機制,對於相關設備採購進度 落後,未積極檢討,並妥為擬具因應措施,任由假 設設計數據與實際採購設備不符之情形一再發生, 除虛耗新台幣 5.5 億餘元巨額公帑以補償奇異公司 辦理設計變更外,更進而影響相關工程施工之情 形。台電公司顯未妥適控管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 程且審核品質欠佳,又因配合辦理之重要外購設備 採購時程,未及配合提供設備細部資料設計,致相 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徒增巨額公帑支 出,確有失當。

- 四、台電公司輕忽核四廠工地之防颱措施,緊急發電機、 抽水機、未完工管路封阻及防颱編組等均有失當,災 情應變及處置過程亦欠周妥,肇致二號機反應器設備 遭颱風豪雨溢淹損失近新台幣 2 億元,嗣猶未能有效 控管設備修復時程及保險理賠作業,確有怠失
 - (一)按台電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手冊」及「龍門施工處防颱工作要點」防颱工作組織表及權責規定,核四計畫工地及廠房設施之防颱措施係由龍門

施工處負責;當颱風來襲時,龍門施工處應成立防 颱小組,並由該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然核四廢於 97年9月13、14日遭受辛樂克颱風侵襲時,因外 電於13日23時57分停電及緊急發電機無法供應 廠房外所有6台抽水機之電力(僅2台可於停電 切換至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與瞬間水量過大(房內所設置8台抽水機非沉水式泵,一旦水淹過 房內所設置8台抽水機非沉水式泵,一旦水淹(僅以 臨時管節封套封住,再以矽膠暫時固定)淹入二號 機反應器廠房,最底層淹水約達2公尺之高,造成 緊急冷卻系統等設備泡水情事。

- (二)查本事件二號機受影響設備約達 271 項, 迄 100 年 11 月底多已修復完成,現餘液壓控制單元(HCU)修 復用之零件,待廠商交貨後方能進行修復;另反應 器爐心隔離冷卻主泵已測試完成及安裝至現場,正 將須更換之相關儀控零組件回裝。又經濟部根據台 電公司陳報「核四廠第二部機反應器廠房淹水事件 檢討報告 | 內容審查結果,認為本次事故該公司核 有:「處理程序不確實及未積極處置,防颱規劃顯 不周延;未積極巡視,錯失發現淹水初期之黃金處 置時機;未完工之管路臨時以管節封套封住,致積 水水壓高將該支短管擠落而進水,防颱工作不確 實;防颱成員由資淺人員擔任,防颱編組顯有不 當;未見第一線人員向上通報之紀錄及積極處置作 為」等缺失,經該公司檢討後,予以龍門施工處處 長及副處長申誡 1 次之處分,其後該公司始檢討發 生事故之問題癥結,並擬具「防颱標準作業程序 書」,增訂即時通報與決策機制等改善措施因應。
- (三)次查台電公司針對本次淹水事故,旋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召開「Unit2 CRD Pumps and HCUs Survey

Reports 討論會議」,會中決議二號機反應器液壓 控制單元淹水受損後,相關壓力錶及壓力開關等設 備應全數換新。又該公司於同月 23 日函報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該淹水事故之檢討報告載述,為確 保核四工程重要設備品質及日後核四廠安全運 轉,已訂定檢修計畫,預計2個月內檢修完畢,期 能對工期之影響降至最低。惟台電公司於上開事故 檢討後,遲至98年11月25日始向原設備承商奇 異公司詢價,奇異公司於99年2月11日提出報價 單,其交貨期最快需俟契約訂定後 13 個月方可出 貨;然台電公司於奇異公司提出報價後,卻發現詢 價項目、數量與上開會議之決議不符,遂再調整訂 購項目及數量,致99年5月3日重新向奇異公司 提出第 2 次詢價,嗣因採購項目及數量又有增減, 台電公司再函請奇異公司展延報價有效期並修正 採購項目及數量,至100年2月1日雙方始完成議 價及決標, 迄 100 年 11 月底修復工作仍未全數完 成(儀控設備之零組件,預計於103年2月底廠商 全數交貨,於交貨驗收後始能進行修復安裝事 宜)。台電公司表示:「由於儀控零件無法直接向 原廠奇異公司下包商日立公司採購,常造成文件往 返,亦未能迅速取得所需資料,耗費時程;且囿於 95 至 99 年初,因與奇異公司存有履約爭議,該公 司配合情形不佳。又淹水區域之各設備皆未開始測 試,故未對整體計畫之時程造成影響。」另保險理 賠部分,台電公司預估復原費用為新台幣1億9,777 萬元,雖於97年10、11月間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提出受損出險案,惟因尚未完成淹水受損設備修復 採購,相關理賠手續迄今仍未完成,迄 100 年 11 月底僅完成理賠新台幣 954 萬元(台電公司原申請

理賠金額為新台幣 1,158 萬元),其他須待儀控設備零組件交貨,經完成檢修,並出具相關文件送保險公司後,始能完成理賠作業。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 見復。

提案委員:林委員鉅鋃

馬委員秀如

李委員炳南

馬委員以工

陳委員永祥

中華民國101年月日